



广州一老人钻货车车底被碾身亡 法院：死者自担责任

一名六旬老人在马路边坐了很久，突然扑倒在一辆正常行驶的货车底部，当场被碾轧身亡。其家属将司机及保险公司等诉至法院，索赔16万余元。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近日判决该案，认为死者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自担责任。

2019年9月26日下午，司机小丁驾驶货车以时速6.4公里的速度行驶至广州横滘二路附近某路口时，一直坐在路边的陈老伯突然起身，从路边扑倒在货车右侧车底。结果，货车的右后轮碾轧过陈老伯的头部，致其当场死亡。

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老伯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小丁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陈老伯的家属诉至法院，要求小丁、车辆车主（同时也是小丁的雇主）某物流公司、承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保险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家属们称，虽然交警部门认定是由陈老伯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依照相关法规，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减轻机动车方赔偿责任时减轻比例不超过80%，故被告方应承担至少2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万余元。

司机小丁称，事发时自己是按交通规则行驶的，且当时已经注意到陈老伯坐在路面，为安全起见，其采取了减速措施缓慢行驶，是陈老伯趁车辆拐弯时突然钻进车底。



保险公司认为，陈老伯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驾驶员尽到了谨慎驾驶的义务，没有任何过错，所以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陈老伯的家属表示，老人事发前精神正常，除风湿病外无其他疾病，无家庭矛盾，无任何异常。

根据事发时的视频监控显示，陈老伯在事故发生前的30多分钟，一直坐在事发路口路边，并未离开。货车前轮经过后，陈老伯突然起身，双手向前伸直，扑倒在正在行驶的货车车底。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老伯存在故意制造该起交通事故的高度可能性，其家属未能对他一系列异常行为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而司机及保险公司认为陈老伯涉嫌故意制造案涉交通事故，相较于陈老伯家属的解释明显更具有说服力和可能性。

法院认为，陈老伯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应当知道坐在机动车道路边的行为，本身就存在引发交通事故的隐患，且应当能够预见突然扑向正在行驶中的货车车底具有的高度危险性，但他仍然

实施了上述一系列的行为。

可见，陈老伯主观上存在制造交通事故或放任交通事故发生的故意，该行为也已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给自己造成不可挽回的人身损害的同时，还严重妨碍了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侵权责任法》，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法院由此判决，驳回陈老伯家属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均服判息讼，未上诉，现已生效。

新疆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3例

新疆2日晚间召开第七场新闻发布会，通报最新新冠肺炎疫情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据通报，11月1日24时至2日18时，新疆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3例，均为疏附县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筛查发现。

截至11月2日18时，新疆现有确诊病例57例，均为喀什疏附县病例，无症状感染者236例，均来自喀什疏附县和克州阿克陶县。

甘肃新增3例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11月1日甘肃新增3例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10月31日俄罗斯-兰州CA910航班302名入境人员中，今日新增3例确诊病例。目前，该航班累计确诊病例10人，均在省级定点医院住院隔离治疗，其余292人在集中隔离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上述所有入境人员均在闭环管理中。

3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信息：

病例86，男，36岁，10月31日入境核酸检测阴性，今日核酸复检阳性。体温正常，略感乏力、偶有干咳，胸部CT未见明显异常。经省级专家组会诊后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目前在省级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病例87，女，28岁，10月31日入境核酸检测阴性，今日核酸复检阳性。体温正常，自觉咽痛，流涕、乏力，胸部CT未见明显异常。经省级专家组会诊后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目前在省级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病例88，男，4个月，系病例84之子，10月31日入境核酸检测阴性，今日核酸复检阳性。体温正常，精神状态尚可，食奶减少，胸部CT未见明显异常，经省级专家组会诊后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目前在省级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江西一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刑 最高获刑死缓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3日消息，该院依法对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罗某林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依法对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等罪并罚判处被告人罗某林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程某英、

熊某治等10名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被判处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不等，并处没收财产或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底至2012年间，被告人罗某林逐渐笼络了张某、程某英、熊某治、万某坤、顾某云、李某华、刘某林、陈某强等核心成员；通过追杀不服从管理的早期团伙成员李某红，打伤李某红的朋友付某伟，在新建县（现为南昌市新建区）打出名声，取得一定的江湖“地位”；强行索要新建县开关厂附近赌楼的保护费，因赌楼利益打伤罗某

勇，并迫使程某英、秦某明（罗某勇前妻）的赌楼合为一处，强行占有该赌楼高额股份并指派手下“护楼”，以此为据点开始垄断开关厂附近的赌博行业，至此，以罗某林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已经形成。该组织以金钱为诱饵，吸收、笼络一批有前科劣迹的成年人及多名未成年人加入。

通过开设赌楼，并以强行入股其他赌楼、收取“保护费”为目的，采取“护楼”“冲楼”等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公然实施寻衅滋事7起、聚众斗殴4起、故意杀人1起、故意伤害

2起、开设赌场2起等犯罪活动，对南昌市新建区开关厂附近及周边的赌博行业形成非法控制，称霸一方，严重扰乱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林等人的组织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罗某林应当对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其他组织成员对所参与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遂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